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商物流、快递延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通过电商物流、快递、邮政等寄递服务接收物品的法人、个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经物流、邮政或快递等寄递的物品均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四条 下列物品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 （一）各寄达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明令禁止流通、寄递或进出境的商品；
- （二）危害社会安全和稳定的以及淫秽物品、报刊书籍、宣传品；
- （三）各类军用品、武器、弹药、管制刀具；
- （四）易燃易爆易腐商品、放射性、麻醉性、毒性物生化制品和传染性商品；
- （五）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
- （六）有生命的动物、植物；
- （七）各种货币、有价证券、银行卡、票证、代金券（卡）；
- （八）文物、古币、古玩、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九）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图表、电脑内储存资料；
- （十）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者损毁其他邮件、设备的物品；
- （十一）非实体性商品；
- （十二）其他禁止寄递的商品。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货后由于快递、物流原因导致货物未送达或延迟送达，被保险人未能在保险单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保险标的，保险人按本条款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有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欺诈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收货人寄送地址信息错误、不准确、不完整导致保险标的无法送达的；
- (七) 寄送地址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
- (八) 发货人未按约定实际发出保险标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功能性故障、质量问题、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等自身变化的损失；
- (二) 保险标的在发货前即已存在的、或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整件标的或其零部件的损坏、丢失、灭失和神秘失踪；
- (三) 卖方未按买卖双方确定的商品数量、规格、型号、颜色、尺寸或内容发货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四) 保险标的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五) 市价跌落所引起的任何间接性损失；
- (六) 保险标的在运输过程中因盗窃、抢劫、抢夺等造成的损失；
- (七)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责任起讫

第八条 保险期间从保险标的交由物流公司、邮政、快递，由物流、邮政、快递工作人员签收后开始，包括物流过程中的存仓和转运，直至运抵订单指定目的地处所，并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现场签收时终止。

如被保险人未现场签收，则保险责任以保险标的递交至运单指定被保险人目的地处所时终止。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

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缴纳保险费。若保险费未缴清，则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缴清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单所载事项或相关物流信息发生变更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 运单、签收记录；
- (四) 被保险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 (五) 承运人出具的延误、证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证明。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出险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实际赔付金额在扣除保单约定的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期间开始前，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冻灾、冰雹、地震、山崩、雪崩、火山爆发、海啸、地面突然下沉下陷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